



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此乃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市場。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具有誤導性。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mars.com刊載。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約為887,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9.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1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且已作出詳盡披露。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	331,673	269,809	887,227	635,316
銷售成本	5	(310,701)	(252,965)	(840,154)	(592,798)
毛利		20,972	16,844	47,073	42,518
銷售費用	5	(473)	(487)	(1,375)	(1,837)
一般及行政費用	5	(4,837)	(3,553)	(12,986)	(11,661)
其他(費用)/收入，淨額		(429)	208	(1,897)	879
經營利潤		15,233	13,012	30,815	29,899
視作部份出售一間合資公司之收益		1,382	–	1,382	633
分佔一間合資公司之虧損		(698)	(864)	(3,244)	(2,391)
財務成本	6	(1,707)	(1,004)	(4,578)	(3,267)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14,210	11,144	24,375	24,874
所得稅費用	7	(2,634)	(2,463)	(5,369)	(5,61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11,576	8,681	19,006	19,25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3.94港仙	3.41港仙	6.49港仙	7.67港仙
股息	9	–	–	–	–
綜合收入					
期間利潤		11,576	8,681	19,006	19,257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81)	92	(2)	13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收入總額		11,495	8,773	19,004	19,392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c)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490	51,806	50,374	2,480	1,042	3,701	109,403	56,282	168,175
綜合收入									
期間利潤	-	-	-	-	-	-	-	19,257	19,257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135	135	-	135
綜合收入總額	-	-	-	-	-	135	135	19,257	19,392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	150	13,950	-	-	-	-	13,950	-	14,100
股份發行費用	-	(423)	-	-	-	-	(423)	-	(42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640</u>	<u>65,333</u>	<u>50,374</u>	<u>2,480</u>	<u>1,042</u>	<u>3,836</u>	<u>123,065</u>	<u>75,539</u>	<u>201,244</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640	65,333	50,374	2,480	1,042	3,784	123,013	81,629	207,282
綜合收入									
期間利潤	-	-	-	-	-	-	-	19,006	19,006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2)	(2)	-	(2)
綜合收入總額	-	-	-	-	-	(2)	(2)	19,006	19,004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	299	35,557	-	-	-	-	35,557	-	35,856
股份發行費用	-	(1,076)	-	-	-	-	(1,076)	-	(1,07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939</u>	<u>99,814</u>	<u>50,374</u>	<u>2,480</u>	<u>1,042</u>	<u>3,782</u>	<u>157,492</u>	<u>100,635</u>	<u>261,066</u>

附註：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的股本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的股本的總金額(抵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之間的差額。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控股股東沈薇女士於收購博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的餘下非控股權益後作出的資本投入，該資本投入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前無償注入本集團。

(c) 法定儲備

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除所得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餘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而進一步轉撥則將由其董事酌情決定。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中國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新股份或透過增加彼等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轉換成股本，但是發行後，法定儲備的餘額不得少於中國附屬公司股本的25%。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及產品。

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所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因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會計政策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而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本集團的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單一營運及呈報分部，即製造及銷售CPU晶片、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晶片、DRAM模組、NAND閃存晶片、U盤(「USB」)快閃記憶體及相關產品。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收入及經營業績來評估該單一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的收入及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數量	收入	毛利%	數量	收入	毛利%	數量	收入	毛利%	數量	收入	毛利%
片	千港元		片	千港元		片	千港元		片	千港元		
CPU晶片	157,539	158,450	2.0	120,539	122,544	2.6	461,923	437,486	2.5	269,396	247,273	2.7
DRAM晶片	6,136,067	77,772	9.9	2,195,918	58,501	8.8	9,144,181	126,263	9.5	4,838,180	134,043	8.4
DRAM模組	266,285	44,316	9.8	184,377	47,047	8.2	663,135	122,012	11.5	566,105	151,133	9.2
NAND閃存晶片	4,342,860	47,136	10.9	1,976,830	38,362	9.4	13,537,334	191,686	4.6	4,821,796	91,850	9.0
USB快閃記憶體	78,904	3,330	17.7	103,186	3,160	33.4	161,071	6,027	17.0	240,044	8,243	25.4
提供組裝服務	80,619	538	13.9	19,880	76	(86.8)	547,567	3,538	12.7	201,273	1,314	17.4
其他	2,991	131	39.7	2,369	119	38.9	4,598	215	26.0	320,487	1,460	6.6
總計	11,065,265	331,673	6.3	4,603,099	269,809	6.2	24,519,809	887,227	5.3	11,257,281	635,316	6.7

期內本集團的所有銷售額大部份均來自香港。

5.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11,285	252,124	839,381	591,058
核數師酬金	300	284	908	7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6	807	2,259	2,400
廣告費用	9	5	13	17
運輸及交通費用	101	100	295	282
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	1,366	468	2,677	963
員工福利費用	2,388	2,388	7,171	8,390
存貨減值撥回	(1,222)	–	(1,272)	(1,000)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57	166	473	520
水電費	104	102	348	357
其他	777	561	2,262	2,567
總計	316,011	257,005	854,515	606,296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1,707	1,004	4,578	3,267

7. 所得稅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659	2,441	5,447	5,526
遞延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5)	22	(78)	91
	<u>2,634</u>	<u>2,463</u>	<u>5,369</u>	<u>5,617</u>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作出撥備。

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由於期內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約11,576,000港元及19,0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8,681,000港元及19,257,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約為293,880,000股及293,011,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254,870,000股及250,964,000股)計算。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在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裡，本集團持續善用營運及管理策略以配合市場趨勢。保守策略減少了本集團因市場快速變化所面臨的風險，並於第三季度維持穩定收益。

本集團現時持有12.42%股本權益的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開始生產以來的銷售訂單錄得穩定增長，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收入約59,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合資公司與前海瑞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瑞耕」)訂立一份增資協議(「增資」)，據此，(i)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1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5,000,000元；及(ii)瑞耕同意向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出資現金人民幣40,000,000元。瑞耕(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合資公司創辦合夥人亳州市世創投資有限公司(「世創投資」)唯一股東持有33.4%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66.6%。於增資完成後，合資公司之股本權益將分別由本集團、偉仕電腦(香港)有限公司、世創投資、朱賀先生及瑞耕持有12.42%、38.03%、20.03%、3.71%及25.81%。於增資完成後，世創投資唯一股東將透過於世創投資及瑞耕之權益於合資公司擁有28.65%實益權益。

瑞耕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作出總額人民幣40,000,000元之投資，該款項將由合資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增資已於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後完成。

於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股本權益由16.74%攤薄至12.42%。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9條，增資構成本集團之一項視作出售事項。根據最新可得資料，視作部分出售合資公司之收益約1,400,000港元已獲確認。

於本公佈日，合資公司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於其合併財務報表內入賬處理。有關合資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方式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合資公司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處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收益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展望未來，在寡佔市場型態下，上游工廠產能擴張有限。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的變化，並繼續進一步強化管理策略組合、拓展市場份額、嚴控成本並提升盈利能力。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盡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締造豐碩的回報。

建議轉板上市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將股份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相信，建議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之形象及增加股份之交易流通量。董事會亦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本集團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無意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

本公司已就建議轉板上市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由約635,300,000港元增加約39.7%至約88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收入約為331,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22.9%。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CPU晶片及NAND閃存晶片因市場需求上升導致貿易訂單增加，並被平均售價下降導致DRAM晶片及模組之收入減少部分抵銷所致。DRAM晶片之價格自二零一五年年初起持續波動，預期會繼續波動，乃由於DDR3已推出一段時間及DDR4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正式推出。管理層預期，推出DDR4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乃由於在實現批量生產前在市場上推廣需要一個過渡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毛利率為5.3%，去年同期為6.7%。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率為6.3%（二零一四年：6.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CPU晶片產生的毛利率較其他產品相對為低。

銷售費用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5.1%，主要由於上年度組織架構提升後員工福利費用有所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約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4%，主要由於建議轉板上市產生之專業費用增加被上年度改善組織架構後僱員福利開支之減少部分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維持相對平穩。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約2,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部分被開支增加抵銷所致。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29,88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34,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佈）。

於上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3,880,000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陸建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79,640,000	61.13
沈薇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79,640,000	61.13
劉詠詩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60,000	0.12
劉詠詩女士	實益擁有人	1,578,000	0.54

- (1) 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夫婦各自於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Forever Sta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分別持有50%權益。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Forever Star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360,000股股份乃以Nice Rate Limited之名義登記，而Nice Rate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詠詩女士持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將予披露的以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79,640,000	61.13
天馬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3,599,000	8.03
姚建輝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3,599,000	8.03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6,923,000	5.76

(1) 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各自於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中分別持有50%權益。

(2) 根據天馬發展有限公司、姚建輝及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提交的披露表格，其各自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受控法團名稱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控制權 百分比	直接權益 (是／否)	好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Great Sphere Developments Limited	中國金洋集團 有限公司	100	否	好倉	16,923,000	5.76
寶信國際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Great Sphere Developments Limited	100	否	好倉	16,923,000	5.76
香港寶信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寶信國際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100	是	好倉	16,923,000	5.76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天馬發展有限 公司	49.99	否	好倉	16,923,000	5.76
天馬發展有限公司	姚建輝	100	是	好倉	6,676,000	2.27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該計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規管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五之「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獲行使或已失效之購股權。

合規顧問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知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光大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重大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惟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與中國光大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交易標準規定。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規定及其操守守則情況。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彭中輝先生、溫德勝先生及盧康成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且已作出詳盡披露。

承董事會命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陸建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沈薇女士及劉詠詩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中輝先生、溫德勝先生及盧康成先生。